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45,709.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44,570.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1年5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5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5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1
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3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7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26日起到2021年5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386		
基金份额类别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A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3,850,347.19	28,717,701.84	662,568,04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3,464.50	1,906.33	325,370.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3,850,347.19	28,717,701.84	662,568,049.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3,464.50	1,906.33	325,370.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34,173,811.69	28,719,608.17	662,893,419.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4.95	0	10,014.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	0	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10万(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82,183,4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赛海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1,1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183,492	40.09%	IPO前取得:82,183,4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82,183,492	40.09%	控股股东
	温伟	9,634,208	4.7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1,817,700	44.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赛海科技	不超过:12,301,138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3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759股	2021/6/16 ~ 2021/1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1、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4,100,379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200,759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5)2020年11月17日,8名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减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和长期投资价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上述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上述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则上述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赛海科技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赛海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事项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上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

在减持期间,赛海科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六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公司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中的回购股份数相比增加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3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19,322.0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4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6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庆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3,300	99.9952	2,900	0.0048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2,100	99.9932	4,100	0.00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53,300	99.5580	2,900	0.4420	0	0.0000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52,100	99.3751	4,100	0.6249	0	0.0000
8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652,100	99.3751	4,100	0.6249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2,100	99.3751	4,100	0.62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7、8、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宋佳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因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1-03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及关联担保金额:本次开展的资产池(含票据池,下同)质押融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及凌钢集团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该资产池质押融资形成的关联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融资,开展资产池业务等)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在2020年5月9日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已到期,为续做该业务,2021年5月21日,公司及凌钢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沈阳